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六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玉霜(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

許總幹事木山(請假)

吳副總幹事成發

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林主任威助(請假)

張主任婉茹(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良壽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60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 二、各組室報告

### 第四組

#### 第一案

案由：「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以中選法字第10735502371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4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2374號函辦理(詳會議資料10頁)。

二、旨揭修正條文，本會業以107年5月4日雲選四字第1070000471號函知民主進步黨雲林縣黨部、中國國民黨雲林縣黨部及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詳會議資料11頁)。

三、附陳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供參(詳會議資料12~36頁)。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1 號令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4 號函辦理(詳會議資料 38 頁)。
- 二、附陳旨揭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供參(詳會議資料 39~44 頁)。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4 號函辦理(詳會議資料 46 頁)。
- 二、附陳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供參(詳會議資料 47~58 頁)

決定：洽悉。

#### 第四案

案由：本縣 103 年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疑涉違反刑法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判決情形(彙整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 二、旨揭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迄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止，計有 5 位候選人或當選人，疑涉違反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罪案件，其中已經判決確定者計 4 位，尚未判決確定者計 1 位。
- 三、附陳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疑涉違反刑法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判決情形一覽表乙份供參(詳會議資料 60~62 頁)。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土庫鎮編號 90 後埔國小及編號 91 後埔社區活動中心等二處投開票所擬作指定前往投票之鄰別調整變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107 年 5 月 4 日土鎮民字第 1070006321 號函辦理。

二、查截至 107 年 4 月底土庫鎮後埔里投票權人數計 2,209 人，按土庫鎮公所函報旨揭案擬調整如下：

(一)編號 90 後埔國小投開票所現為後埔里 1~12、21 鄰（投票權人數 1,254 人），變更後為後埔里 1~12 鄰（投票權人數 1,156 人）。

(二)編號 91 後埔社區活動中心投開票所現為後埔里 13~20 鄰（投票權人數 955 人），變更後為後埔里 13~21 鄰（投票權人數 1,053 人）。

三、附陳「雲林縣土庫鎮後埔里投開票所「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變更表」一份，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斗六市編號 425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擬變更至玄太宮舊辦公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107 年 4 月 27 日斗六市民字第 1070011908 函辦理。

二、旨揭編號 425 投開票所現設置於斗六市八德里社區活動中心（斗六市興和路 8 號），茲依斗六市公所轉據八德里辦公處函略以：「…因目前另有他用，擬更改位址至玄太宮舊辦公室（斗六市興和路 1-1 號）」。

三、案經本會於本（107）年 5 月 4 日派員會同斗

六市公所、玄太宮主任委員、里長及里幹事等人員現場了解，查玄太宮目前整修，遂將神尊暫移至八德活動中心內，又玄太宮寺廟舊辦公室空間過於狹隘（約 10 坪），不足以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之運作，因此以上相關人員共識，神尊雖暫時置放八德活動中心內，其剩餘空間仍足以繼續作為投開票所（約 30 坪）使用，爰建請：「編號 425 投開票所仍維持原設置地點不予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編號 425 投開票所仍維持原設置地點不予變更。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員額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14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前經本會第 46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修正如次：

(一)依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條文應使用中文數字，員額編制表使用之數字，應修正為中文數字。

(二)「職等」欄名稱請修正為「本職官等」，「薦派」、「委(薦)派」修正為「薦任」、「委(薦)任」。

(三)備註二，「祕書」修正為「秘書」。

三、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146 號函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員額編制表修正表各 1 份。

決議：照提案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